

屏東縣泰武國中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11458300 號函修正「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11458301 號「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期程：115 年 8 月 30 日~116 年 7 月 31 日，每學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日期時間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項目：

1. 觀課前：共同備課

- (1)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 (2)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2. 觀課中：公開授課

- (1)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2)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3. 觀課後：共同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方式：

1. 對象及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含一班二師)	有意願參加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115 學年度參與授課教師
6	18	5	0	14

2. 每組最少三人，觀課的人可重複，公開授課之教師姓名、班級、日期、領域、節次，如附件 1。
3. 應公開授課教師可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實施至少一次。
4.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5.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相關辦法如附件 5

(四)注意事項

1.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報府核准後，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2.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報本府核准後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議課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組，以利逐級核章完成以上兩點；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4. 108 學年度以後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之人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考核事宜。

五、預期效益

(一)教師進行對話，提供教學支持，形塑校園公開授課文化。

(二)教師能以共同合作的方式，提高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觀課前(備課)		公開授課(觀課)				觀課後(議課)	
				日期	節次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日期	節次
第1組	1										
	2										
	3										
第2組	1										
	2										
	3										
第3組	1										
	2										
	3										

屏東縣泰武國中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115.08.30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觀課前(備課)		公開授課(觀課)				觀課後(議課)	
				日期	節次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日期	節次
第4組	1					\	\	\	\		
	2										
	3										
第5組	1					\	\	\	\		
	2										
	3					\	\	\	\		
第6組	1										
	2										
	3										
第7組	1										
	2										
	3					\	\	\	\		

附件二-共同備課紀錄表

屏東縣泰武國中 115 學年度辦理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貳、地 點：

參、主 持 人：

會議紀錄：

肆、參與人員：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內容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〇〇時〇〇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觀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授課科目：

公開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生學習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工作上	專注	☐	☐	☐	☐
		回應	☐	☐	☐	☐
		提問	☐	☐	☐	☐
		小組或同儕活動	☐	☐	☐	☐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授課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	課程準備	☐	☐	☐
			呈現教材內容	☐	☐	☐
			善用教科書	☐	☐	☐
		教學工具	教材教具	☐	☐	☐
			教學資源	☐	☐	☐
教學策略	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內容呈現	演繹、歸納	☐	☐	☐
			善用提問	☐	☐	☐
			引導思考	☐	☐	☐
			以問題誘發討論	☐	☐	☐
		師生互動	停頓、等待	☐	☐	☐
			給予適當回饋	☐	☐	☐
			激勵學生	☐	☐	☐
		語言表達	語調及音量	☐	☐	☐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置中，找到教學作品或證據	展示學生作品		☐	☐	☐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	☐	☐
		學生座位安排		☐	☐	☐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康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友善的學習氛圍		☐	☐	☐
		掌握教學時間		☐	☐	☐
		學生能遵守常規		☐	☐	☐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公開授課教師簽章：

觀課者簽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屏東縣泰武國中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泰武國中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一、 依據：

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1號函

二、 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三、 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觀課前

1. 家長應事先登記(於公告日一週內)，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2.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3.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4. 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5.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二)觀課中

1.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2.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3. 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4. 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5.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6.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三)觀課後

1. 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2. 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四、 家長於觀課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五、 本原則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